



編號

CD/DNS/CCASS/093/2014

Ref No.:

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Date: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編號: 1201)
Subject: -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每股 0.38 港元(「要約」)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Enquiry:

1. 有關要約的摘要

根據 2014 年 4 月 25 日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倍建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 0.38 港元, 就收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要約」)。另根據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佈的 2014 年 4 月 28 日廣播訊息, 務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垂注該要約文件內「清盤程序」及「接納要約之效果」各節(公佈編號: A00176472)。

就該要約文件之披露, 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統稱「法院」)已向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書(「呈請書」)及按照法院作出的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

根據要約文件, 若任何一方法院其後向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清盤展開後(即發出呈請書後)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一律無效, 除非已獲任何一方或雙方法院認可該股份轉讓生效(由任何一方法院授出命令, 統稱「認可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列明,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 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 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否則均屬無效。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Bermuda Companies Act 1981)第 166 條亦載有具類似效力的規定。有關股份轉讓宣佈無效的適當詮釋及其效力將由法院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2. 特別安排

鑑於是次特殊情況及基於呈請書未被撤回及與是次要約股份轉讓相關的認可令仍未授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採取本通告內所述之程序。

(i) 欲接納要約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結算將依以下準則繼續處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接納要約指示。

待香港結算收訖要約方就接納要約所交出股份之現金代價後，香港結算將以獨立／特別賬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現金代價，並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盡快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放現金代價：

- (a) 所有針對公司之該等呈請書已撤銷及／或駁回；及
- (b) 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有效認可令，且就頒令提出上訴之期限已屆滿，而未有展開任何上訴或提出任何上訴許可申請。

這表示香港結算將繼續接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要約的指示，直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 時正（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截止日期），但現金代價將會根據此分段(i) 所述處理，即在相關呈請書已被撤回及／或駁回，或在不再遭受上訴的有效認可令授出後（以較早者為準），盡快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派發。

因此，尚未發出接納要約指示的及欲接納要約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以下選擇：

- 向香港結算發出接納要約指示，該指示將按照本分段所述方式處理；或
- 從香港結算提取其股份及以自己的名義接納要約。在這種情況下，請垂注下文第 3 段。

(ii) 已經接納要約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本通告之(i) 段適用於在本通告發出當日或之前已經提呈接納要約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然而，如果要約方決定容許在本通告發出當日或之前已經接納要約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撤回其已經提呈的接納要約指示，香港結算將根據附錄所載為提出撤回要求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協助。

(i)及(ii) 段提及的特別安排及規定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701 條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相關規定賦予香港結算的權力而作出。

3. 提取股份申請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欲從香港結算提取股份，香港結算將按慣常的方式處理提取申請，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注意，任何在有效認可令仍未授出及／或呈請書未被撤回或駁回的情況下的提取及其後續交易，均有可能構成無效的股份轉讓。相關的股票將在香港結算接獲提取指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可供提取。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欲從香港結算提取股票以便接納是次要約，應注意就股份轉讓所需的時間聯絡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確保能在要約文件所述的接納限期內接納要約。

4. 進一步的查詢及專業意見

鑑於是次特殊情況及要約文件內所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決定適當的行動時應審慎行事。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對本通告的任何查詢，請致電熱線。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唐笑卿謹啟

附錄

如要約方決定容許香港結算（代理人）撤回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本通告發出當日或之前已經提呈的接納要約指示，香港結算將根據以下準則處理有關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出的撤回要求：

一旦在要約方所訂的期限內收到來自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的撤回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下列情況盡快退回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之不包含利息的現金代價（如已從要約方收取）予要約方或其授權代理：

- a) 已收到相關股份的股票；及
- b) 要約方確認及同意，有關先前由香港結算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簽署之接納表格並無法律效力。